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达新材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5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根据该

文件的要求，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9月1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股，每股价格1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7,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对公司先进面阵列封装用低翘曲、高流动性绿色环氧模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包括对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投入，将原来低附加值、竞争激烈的电子环氧模塑料产品逐步淘汰，实现产品转型升级。

认购对象于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9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7808 0122 0000 12626）。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4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836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0月25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0,000股，每股价格1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17,4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建设：（1）先进面阵列封装用低翘曲、高流动性绿色环氧模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包括对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购置中试原材料、研发费用投入；（2）工业远程智控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包括车间改造、购置设备、研发费用投入。

认购对象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1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账号：2071 0188 0002 45088）。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7]2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724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创达新材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创达新材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一）创达新材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将认购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7808 0122 0000 12626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创达新材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71 0188 0002 45088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

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的持续督导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账户执行资金监管；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账户执行资金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第一次股票发行 | 第二次股票发行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647,000.00 | 44,717,400.00 |
| 减：发行费用 | - | - |
|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0,473,538.27 | 10,594,114.65 |

| | | |
|-----------------|-------------------|----------------------|
| 购买生产设备 | 2,983,800.00 | - |
| 车间改造 | 1,486,000.00 | 261,399.00 |
| 委外研发 | 300,000.00 | - |
| 研发材料费用 | 3,509,498.00 | - |
| 研发人工费用 | 1,022,806.97 | - |
| 购买研发设备、仪器等 | 1,171,433.30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 | 3,670,000.00 |
| 设备购置费 | | 319,600.00 |
| 研发费用 | | 6,343,115.65 |
| 三、利息收入 | 158,656.67 | 961,127.94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332,118.40 | 35,084,413.29 |
|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 32,000,000.00 |
| 专户余额 | 332,118.40 | 3,084,413.29 |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的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决定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